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9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茂文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7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茂文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3337-V7號」號車牌貳面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扣押筆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可資參照）。核被告洪茂文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另被告自民國113年5月27日起至113年6月4日為警察查獲止，駕駛上開懸掛偽造車牌之自用小客車上路行使之，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使偽造之車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所為實應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見警詢筆錄受詢問

01 人欄)，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
02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
03 算標準。

04 三、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3337-V7號」車牌2面，係被告所有，
05 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此據被告供承明確，爰依刑法第38
06 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11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志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7 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周耿瑩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
23 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26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27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附件：

2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18784號

31 被 告 洪茂文 （年籍資料詳卷）

01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洪茂文明知其所有之3337-V7號汽車之車牌，業經監理機關
05 吊扣，竟於民國113年5月27日以貨到付款之方式，在高雄市
06 ○○區○○路000○000號之7-11學高門市，以新臺幣（下
07 同）6,000元之代價購得偽造同車號之車牌2面，於該日在超
08 商取得後，即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將偽造之上開
09 車牌2面懸掛於其持用之上開自用小客車上，並行駛於道路
10 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牌管理之正確
11 性。嗣於113年6月4日12時30分許，行經至高雄市前鎮區英
12 德街與光華二路處，因警方發現所懸掛之車牌存有異狀，並
13 於高雄市○鎮區○○○街00號前攔查，並扣得上開車輛懸掛
14 偽造車牌，進而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茂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8 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蒐證照片及扣案偽造車牌照照片、扣
19 押物品目錄表、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旗山監理站鑑
20 定函文等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
21 嫌堪以認定。

22 二、按汽車牌照包括號牌及行車執照，為行車之許可憑證，由汽
23 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檢驗合格後發給之，道
24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定有明文。故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
25 關發給，固具有公文書之性質，惟依上開法條之規定，汽車
26 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
27 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28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29 書罪嫌。至扣案物請依法宣告沒收。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3 檢 察 官 陳志銘